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琰婕	联系电话：010-83321131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岩	联系电话：010-833211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 2025 年 4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3971 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主要系公司预付账款无法确认可收回性。预付账款所涉及的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完结，国投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所涉诉讼的相关进展，督促公司尽快推进消除影响，并及时披露判决结果。 问题二：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被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1,048,679.80 元。国投证券持续关注 IPO 募集资金专户冻结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除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3971 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主要系公司预付账款无法确认可收回性。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预付账款所涉及的相关案件目前

	尚未完结，国投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所涉诉讼的相关进展，督促公司尽快推进消除影响，并及时披露判决结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相关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被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1,048,679.80 元。	国投证券持续关注 IPO 募集资金专户冻结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除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其他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琰婕

乔 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